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

(甲方)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乙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以下简称“乙方”) 就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 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完成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 工作。具体系统清单如下:

表一: 系统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被测单位	等级	系统名称
1	等保测评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等保二级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
2	软件测评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

(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测试内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包含如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 包含:

-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 包含:

-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

-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3)、技术服务其它要求: 测评依据下述标准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GA163-1997)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公信安[2007]1360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软件测评具体测试内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包含如下内容:

按照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续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和的软件产品检测技术要求,对软件系统开展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在 (北京市) 履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在项目开始前指定该项目的甲方联系人: 唐健, 联系电话 13651222927; 甲方负责全力配合该项目实施中乙方依规定所需要的材料、资源等,按合同要求验收成果物。

2. 该项目乙方联系人：刘越，联系电话 15201680152；项目经理：杨继，联系电话：18632410251 乙方负责实施项目，向甲方介绍项目实施流程，按合同要求提供交付物。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调研提纲》的填写，《调研提纲》的模板由乙方提供。

4. 乙方应在现场测评开始前向提供《现场授权书》供甲方签字盖章，甲方应在收到《现场授权书》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工作，确保现场测评工作顺利实施。

5. 双方做好现场测试的协调工作。

6. 因甲方协作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乙方工作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中的一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注：详见保密协议。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将项目交付物交与甲方，甲方提供相应验收单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表一：系统清单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20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予以认可。

2、项目交付物必须与实际工作相对应，保证两者间的一致性，同时严格管理交付物版本，保证甲方对于交付物各版本的可追溯性，乙方必须提交以下关键交付物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交付物：

序号	项目	系统数量	内容	价格(万元)	交付物	交付形式
1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1	等保测评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纸质版及电子版
2	软件测评	1	软件测评	4.5	《软件测评报告》	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95,000.00 元）。

2、支付方式（二选一）：

（1）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交付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验收乙方项目成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款项。即：RMB¥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元整）；

（2）分期支付（√）

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47,500.00 元；（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 5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47,500.00 元；（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户：0200006209088112527

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的正确性，因账户信息问题造成甲方支付不能，由乙方负责。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税 号：12110000MB1K90149B

发票内容：信息技术服务

发票税率：6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交付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提交的交付物经两次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双方多次沟通协调，甲方仍拒不配合乙方进行测评活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收取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保 密 协 议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乙方）在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过程中，涉及甲乙方的相关保密信息，特签订此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3. 甲方有义务对合同有关内容保密，并保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乙方在管理、组织、财务方面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项目范围内。

5.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项目范围内。

6.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7.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8.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9.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10.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11.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12.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13.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仅由于此次测评工作的需要向分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的;

(5)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国家有关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4)、(5)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1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协议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15.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研究所

